

附件一、縣市政府處理違章建築、違章工廠預算與人力

	違章工廠佔地筆數	違章工廠佔地面積	相關局處	處理違章建築全部人力	預決算	針對違章工廠人力	備註
新北市政府	11,499 筆	681 公頃	拆除大隊	2組 30 人 (未處理違章工廠)	3500 萬	0	
			地政局編定管制科	4~5 人 (接受民眾、其他單位舉報)			
			經發局工業發展科	5~8 人 (接受其他單位舉報)			
桃園市政府	17,403 筆	1,598 公頃	建管處拆除科	7 人	2000 萬	0	
			地政局地用科	7~8 人 (接受其他單位舉報)			
			經發局產業發展科	3~5 人 (接受其他單位舉報)			
新竹縣政府	3,743 筆	245 公頃	工務處使用管理科	3 人 (未處理違章工廠) 1 人負責拆除	100 萬	0	2015 年預算 50 萬
			國際產業發展處工商發展科	1 人 (接受其他單位舉報)			
			都發局都市修復工程科	14 人 (7 人負責拆除)			宣示 2015 年 1 月 1 日新增建違章工廠即報即拆
台中市政府	24,182 筆	2,170 公頃	經發局工業科	4 人 (3 人專門業務，1 人支援)	1000 萬	3.5	協調廠商自拆，2017 年拆除 400 多間
			農業局農地利用管理科	2 人 (管理股)			
			建設處使用管理科	7 人 (所有科室人力，由各鄉鎮稽查，3 人負責拆除)			
彰化縣政府	17,961 筆	2,348 公頃	建設處工業科	6 人 (所有科室人力，無人查報)	100 萬	0	
			有跨局處違章處理機制				農業局未參與
			工務局使用管理科	6 人 (同時負責查報及拆除)			
臺南市政府	13,976 筆	1,756 公頃	地政局地用科	4 人 (配合農業局稽查)	1081 萬	0	
			農業局農地管理工程科	5 人 (農地視察協助舉報)			
			經發局工商行政科	1 人在行政院專案中獨自會勘			
高雄市政府	15,973 筆	1,941 公頃	工務局違章建築拆除大隊	15 人 (13 人負責拆除。)	1154 萬	0	